

## 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

本人所有 桃園 區 青溪 段 1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因未辦理繼承登記(請填原因)，申請自民國 107 年起依下列共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分單繳納地價稅。

請檢附繼承系統表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一	申請人：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 應繼分比例：1/2 稅單送達地址：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 電話：03-3326181	(簽章)
二	申請人：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：A223456789 應繼分比例：1/2 稅單送達地址：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 電話：03-3326181	(簽章)
三	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	(簽章)
四	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	(簽章)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1 月 1 日